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承辦人：業務助理 王法明
電話：03-332-2592分機8604
電子信箱：800183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資字第11300020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6400E_11300020721_ATTACH1.pdf、
376736400E_11300020721_ATTACH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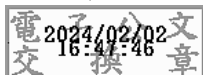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私有土地涉及考古遺址試掘
評估經費作業要點」，敬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為保護本市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補助本市私有土地以個人或家戶居住使用為目的之工程開發行為前所需之考古遺址試掘評估經費，特訂定旨揭要點。
- 二、旨揭要點於113年1月25日桃市文資字第11300013372號令發布，現依「桃園市政府法制作業要點」第50點規定函知相關機關，敬請貴單位依所轄業務性質公告旨揭要點予本市民眾周知，俾便土地開發人依規定進行申請，至紉公誼。
- 三、檢附113年1月25日桃市文資字第11300013372號令及補助申請書各1份，或於本局網站「首頁－業務資訊－法規資訊－本局行政規則」查詢下載。

正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行政課 113/02/05 09:38



5C1130001992 有附件